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间  
接受让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6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批准.....	11
五、收购人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2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八、结论.....	1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名的经办律师
电气装备集团/收购人	指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日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日集团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日股份 486,361,929 股股份，占 56.56%，为广日股份的控股股东
机电资产	指	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洋电器	指	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
广日电气	指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	指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日集团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广日股份 56.56% 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法人股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电气装备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和《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电气装备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广日股份 56.56%股份的有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从事中国律师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电气装备集团、广日集团、广日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电气装备集团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电气装备集团的收购行为和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气装备集团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中，广日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广日集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为本次划转的转让方。

广州市国资委是2005年2月2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出资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利的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并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国资委具备实施本次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

### 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中，电气装备集团为本次划转的受让方。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7,2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87 号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3105223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二) 电气装备集团的历史沿革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四个公司的决定》(穗府[2000]21 号)以及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授权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2000]83 号)等有关文件,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265 万元。根据穗国资一[2000]83 号,由公司承担对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轻工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008 年 1 月 11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4 号),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越华路 185 号北塔四楼物业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15 号),将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越华路 185 号北塔四楼物业无偿划转给公司,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6,424,248.08 元,调整后,实收资本余额为 161,514,831.60 元。

2008 年 2 月 1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河华利路 59 号东塔部分物业及车位的批复》(穗国资批[2008]16 号),将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401 房和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A01、A02、B58、B59 四个车位无偿划转给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4,079,719.54 元。上述两项调整合计增加实收资本共计 234.45 万元,调整后,实收资本余额为 111,165.53 万元。

2009 年 5 月 11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股权和债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3 号),将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广州永大光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计 1,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无偿划转的股权和债权作减少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减少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减少后，实收资本为 110,165.53 万元。

2010 年 3 月 4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电气装备集团国有资本投入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24 号），同意从 2009 年度国有资本收入中安排 3,500 万元增加公司国有资本投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3,500 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 113,665.53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2]12 号），将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重集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作为划转依据调增电气装备集团的国家所有者权益。2013 年 1 月 21 日，根据电气装备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产权的通知》（穗电气资[2013]7 号），将广重集团账面净资产 60,300.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4,066.90 万元）无偿划转至电气装备集团。划转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34,066.90 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 147,732.43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拨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37 号），将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1%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电气装备集团，电气装备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26,033,000.00 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 150,335.7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的批复》（穗国资预[2015]58 号），将 1.3 亿元作为资本性投入通过电气装备集团投入到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电气装备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1.3 亿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 163,335.73 万元。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性投入的通知》（穗国资预[2016]14 号），将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通过电气装备集团投入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电气装备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 168,335.73

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7]30号），同意增加电气装备集团国家资本金（或资本公积）10,000万元，用于支持电气装备集团建设国内一流重机装备临港基地，电气装备集团增加实收资本10,000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为178,335.73万元。

根据电气装备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电气装备集团的各项实收资本的变动，均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上述实收资本的变动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气装备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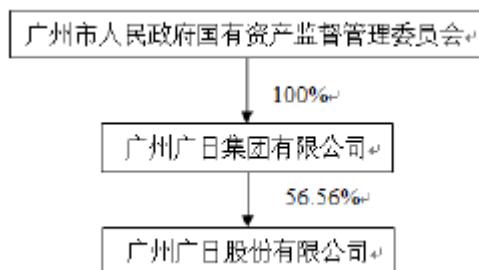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为优化国资布局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充分发挥市属国企在广州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日集团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广日股份56.56%股份。

#### （二）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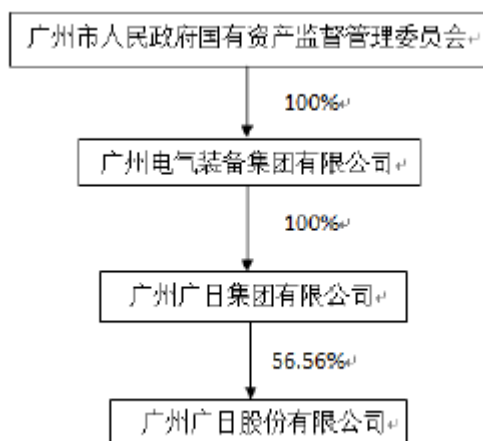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以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 （三）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前，电气装备集团未持有广日股份的股权。广日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通过广日集团间接持有广日股份共计 486,361,929 股股份，占广日股份总股本的 56.56%。广日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 （四）广日集团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广日集团将整体置入电气装备集团，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 100% 股份。

广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2 层
注册资本	196103.44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胜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954349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

	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6日至长期

广日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唯一出资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广日集团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合法持有拟划转股份，权属关系清晰，依法具有划转拟划转股份的行为能力及主体资格。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2017年5月26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号），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日集团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

2017年5月31日，电气装备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

2017年7月24日，电气装备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豁免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9号），核准豁免电气装备集团因无偿划转而控制广日股份486,361,929股股份，约占广日股份总股本的56.5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交易各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电气装备集团因本次交易触发的对广日股份的要约收购的义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核准文件。本次收购事宜的申报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

要的程序。

## 五、收购人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有关资料和承诺：

-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债务；
- 2、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1）电气装备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电气装备集团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行为；

（3）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广日股份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电气装备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日股份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 1、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智能机械式停车设备、月台屏蔽门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

件等业务。

收购人控制的南洋电器主要从事电梯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广日电气均为日立电梯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日立电梯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南洋电器、广日电气采购电梯零配件，南洋电器和广日电气在电梯控制柜柜体、电梯门锁组件两件产品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电气装备集团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以及避免与广日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控制的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电器”）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在个别电梯零部件生产销售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本企业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2年内，将促使南洋电器不再生产与广日电气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产品，并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将与南洋电器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或促使上市公司与南洋电器将同类业务进行整合。

同时，针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广州市进口设备电器配件中心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95	87.10	62.64	出售商品

注：1、广州市进口设备电器配件中心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2、交易金额含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发生的金额。

2、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44.11	184.62	-	出售商品

注：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

3、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21	43.66	63.87	出售商品

注：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

4、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类型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6.67	-	采购商品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92.40	536.06	119.55	出售商品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19.17	47.94	46.40	出售商品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32.75	146.47	23.04	出售商品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0.93	1.97	2.09	采购物流服务

注：广州南洋电器有限公司为电气装备集团下属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由于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的业务往来，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电气装备集团出具的《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电气装备集团就避免与广日股份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作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17年5月31日,广日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广日股份于2017年5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广日集团的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7]29号)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广日集团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电气装备集团。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电气装备集团将持有广日集团100%的股权。

2017年6月2日,广日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广日股份收购报告书(摘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日股份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气装备集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业已取得电气装备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电气装备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金勇敏

经办律师：\_\_\_\_\_

倪小燕

2017年7月27日